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推进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拟同意债务人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郑州泰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楼盘“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抵偿河南天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公司的部分工程款及利息，合计抵偿金额为 20,962,880 元。

为推进债务清偿和化解，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将前述“春江观澜西苑”10 套房产及 10 个车位直接向下抵偿给宁夏三沙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山西阳光棕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春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潢川县晟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惠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北点石园林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庆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 家供应商，抵偿公司应付供应商的部分工程款，合计抵债金额为 20,962,880 元。

《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